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50,757,440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
總數 84,105,141 股之 60.34 %

出席董事：楊南平、夏安宇、李亦杜。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有順。

主席：楊董事長南平



記錄：李發珍



議程

一、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壹佰零伍萬元整。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69,085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已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288,0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8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628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附件。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57,440 權，贊成權數 50,658,12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2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8,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569,083,818)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件。
- 三、謹提請承認。

泰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16,632,323)	
加(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24,000)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419,656,323)	
加(減)：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2,802)	
107年度稅後淨損	(146,644,6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69,083,8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57,440 權，贊成權數 50,658,12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2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8,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57,440 權，贊成權數 50,658,12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2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8,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57,440 權，贊成權數 50,658,12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2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8,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57,440 權，贊成權數 50,658,12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2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8,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因應市場的改變進行轉型多年，將大多數的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及平台的市場開發。網路產品品牌於 107 年 5 月在澳門博奕展中正式上市亮相，並進行一系列之品牌行銷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且積極推出新遊戲、透過新的合作通路開拓新市場，藉由海外代理商提升了整體營業額。

其他市場方面，因義大利 AWP 市場換機潮已過及法規修訂以致於市場總機台數量下修因素影響，市場需求下滑，使主機板營業額減少。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本公司與特許營運商 Sisal 集團，就義大利進行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開發測試，已於 107 年度 12 月開始營運測試，結合本公司的專業技術與 Sisal 的銷售通路，將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拓展其業務量，相信屆時將可望提升實體市場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持續在各市場上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389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93.70%，主因係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大幅成長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141,389	48,141	93,248	193.70%
營業毛利	92,471	(4,839)	97,310	2,010.95%
稅後純益(淨損)	(147,881)	(88,013)	(59,868)	(68.0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41,389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234,634)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47,185)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增加、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上升，係因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

務收入增加。而稅前純益較去年下降，係因上期有較大的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8)%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0.41)%
純益率	(104.59)%
每股盈餘(元)	(2.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遊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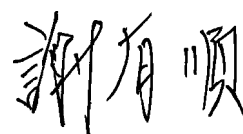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謝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50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6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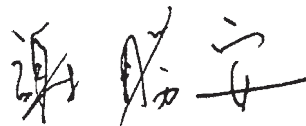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024	3	\$156,6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010	2	34,0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369	3	1,8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282	-	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65	1	7,43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320	3	46,370	5
1410	預付款項		6,840	1	3,9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	-	26,4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510	13	277,24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0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5,554	67	534,45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9,659	17	139,900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90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791	1	4,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327	87	685,827	71
1xxx	資產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46,233	5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	-	-	-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13,710	2	9,227	1
2170	應付票據		25,947	3	471	-
2200	應付帳款		315	-	37,121	4
2220	其他應付款		31,059	4	150,060	16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065	21	206,909	21
232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25	180,000	19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630,021	66
	流動負債合計		437,096	5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23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3,943	2	10,919	1
25xx	存入保證金		7	-	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78	25	12,179	1
2xxx	負債總計		632,074	80	642,200	6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21,051	91	721,051	75
3350	保留盈餘	六.13	(569,085)	(72)	(416,633)	(43)
3410	待彌補虧損					
3425	其他權益		10,797	1	26,073	2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2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763	20	320,867	33
	權益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發珍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聚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4,529	13	\$34,658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500	64	11,843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1,032	23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1,061	100	46,625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27)	(50,812)	(10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918)	(27)	(50,812)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143	73	(4,187)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095)	(2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9	15,463	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665	60	11,276	24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5,884)	(14)	(23,617)	(51)
6200	管理費用		(33,809)	(19)	(57,231)	(1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44)	(198,777)	(4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406)	(177)	(279,625)	(600)
6900	營業損失		(213,741)	(117)	(268,349)	(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83	-	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85	42	225,712	484
7050	財務成本		(7,328)	(4)	(13,263)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	(1)	(20,28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92	37	192,785	413
7900	稅前淨損		(145,949)	(80)	(75,564)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146,645)	(80)	(84,406)	(18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76)	(8)	(26,091)	(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59)	(10)	(26,525)	(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04)	(90)	\$ (110,931)	(23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3,024)	-	9,624	6,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419,657)	26,073	-	327,46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146,645)	-	-	(146,645)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註)	-	-	(2,783)	(15,276)	-	(18,059)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9,428)	(15,276)	-	(164,7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9,085)	\$10,797	-	\$162,76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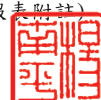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5,949)	\$(75,5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3	8,158
A20200	攤銷費用	695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6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3
A21200	利息收入	(683)	(59)
A21300	股利收入	-	(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56)	(216,15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1)	(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8	20,2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15,4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05)	2,6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	(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	2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0)	(7,435)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7,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555)	(3,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59)	1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5	149,8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9)	3,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5)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8,226)	(121,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3	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74)	(134,0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3)	(24,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9)	(3,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1,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5	381,3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652)	(29,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4	\$156,6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829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82%，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無形資產主要係屬於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架構及資料安全模組，依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需定期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有關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假設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並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採用內部專家協助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並進行獨立計算，且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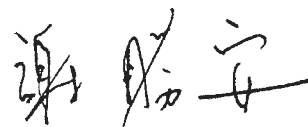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82	12	\$223,973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10	4	34,03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023	5	2,9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420	-	921	-
1200	其他應收	四及六.5	21,320	5	46,370	7
130x	存貨		28,289	6	22,671	4
1410	預付款項		-	-	26,42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7	-	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51	32	357,634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005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8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79	-	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59,686	55	262,5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3,413	9	8,92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28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861	1	5,3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322,372	68	282,431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71,523	100	\$640,065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流動	六.10	\$-	-	\$46,233	7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13,710	3	-	-
2170	應付票據		25,947	6	9,227	2
2200	應付帳款		348	-	471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1,414	7	52,850	8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	-	149	-
2320	預收款項		32	-	9,973	2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28
	流動負債合計		71,559	16	298,903	47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1	180,000	38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13,943	3	10,919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	7	-
25xx	存入保證金		194,978	41	12,17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537	57	311,082	49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721,051	153	721,051	113
3350	普通盈餘	六.13	(569,085)	(121)	(416,633)	(65)
3410	待彌補虧損		10,797	2	26,073	4
3425	其他權益		-	-	(9,624)	(2)
36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23	9	8,116	1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13	204,986	43	328,983	51
2xxx-3x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71,523	100	\$640,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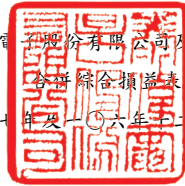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24,623	17	\$35,597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829	82	12,420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937	1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389</u>	<u>100</u>	<u>48,14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35)	(52,980)	(1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918)</u>	<u>(35)</u>	<u>(52,980)</u>	<u>(11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2,471</u>	<u>65</u>	<u>(4,839)</u>	<u>(10)</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8,836)	(20)	(31,936)	(66)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26)	(76,534)	(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85)	(198,777)	(4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05)</u>	<u>(231)</u>	<u>(307,247)</u>	<u>(638)</u>
6900	營業損失		<u>(234,634)</u>	<u>(166)</u>	<u>(312,086)</u>	<u>(6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93	1	10,26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984	66	235,922	490
7050	財務成本		(7,328)	(5)	(13,26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449</u>	<u>62</u>	<u>232,915</u>	<u>484</u>
7900	稅前淨損		<u>(147,185)</u>	<u>(104)</u>	<u>(79,171)</u>	<u>(16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u>(147,881)</u>	<u>(104)</u>	<u>(88,013)</u>	<u>(18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7)	(11)	(25,744)	(5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090)</u>	<u>(13)</u>	<u>(26,178)</u>	<u>(5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971)</u>	<u>(117)</u>	<u>\$ (114,191)</u>	<u>(23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645)	(104)	\$ (84,406)	(17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6)</u>	<u>(1)</u>	<u>(3,607)</u>	<u>(7)</u>
			<u>\$ (147,881)</u>	<u>(105)</u>	<u>\$ (88,013)</u>	<u>(1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704)	(116)	\$ (110,931)	(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u>(1)</u>	<u>(3,260)</u>	<u>(7)</u>
			<u>\$ (165,971)</u>	<u>(117)</u>	<u>\$ (114,191)</u>	<u>(236)</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1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002)	110,002	-	-	-	-
D1	106年度淨損(註)	-	-	(84,406)	-	(84,406)	(3,607)	(88,01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26,091)	(26,525)	347	(26,1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110,931)	(3,260)	(114,1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320,867	8,116	328,9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6,600	-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327,467	8,116	335,583
D1	107年度淨損(註)	-	-	(146,645)	-	(146,645)	(1,236)	(147,88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18,059)	(31)	(18,0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428)	(15,276)	(164,704)	(1,267)	(165,9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5,374	35,37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162,763	\$42,223	\$204,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7,185)	\$(79,1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3	1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868	1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5,9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66)	(215,8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7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99)	(8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209)	(3,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4)	10,362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9,3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103)	(1,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2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34)	14,9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	6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41)	3,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557)	(223,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66)	(236,9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98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9)	(25,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0)	(2,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8,4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5,67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66	449,0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58)	(26,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891)	(91,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82	\$223,9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下略）</p>	<p>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上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上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上開程序辦理</u>。</p> <p>(下略)</p>	<p><u>同</u>。</p> <p>(下略)</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十一條之一</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二條</u></p> <p>(下略)</p>	<p><u>第十三條</u></p> <p>(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孫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十八條</u> (下略)</p>	<p><u>第十九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上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第二十條</u> (上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條</u> (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一條</u> (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u>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及援引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下略)</p>	<p><u>第二十三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下略)</p>	<p><u>第二十四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五條</u> (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p>	<p><u>第二十六條</u></p>	<p>配合法令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下略)	(下略)	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下略)	<u>第二十七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下略)	<u>第二十八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下略)	<u>第二十九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u> 、 <u>第二十五條</u> 及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u> 、 <u>第二十六條</u> 及 <u>前條</u>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一條</u> (下略)	<u>第三十二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第三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前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u>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增訂修訂沿革。
<u>第三十三條之一</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第三十三條之一</u>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此條。
<u>第三十三條之二</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u>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u>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上略)</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上略)</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